

防汛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内乡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采购内容：

1.1、采购项目名称：内乡县应急管理局首批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1.2、采购内容：防汛物资采购，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质保期内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所有产品及配件必须为原装正品，并且采用生产方最新生产的材料，各方面符合合同及乙方物资设备报价单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2、采购的品种、规格、颜色、等级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 ¥794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2、乙方交货并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两个月内支付合同货款全部金额即人民币 ¥794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3、本协议总价款包括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用。

四、交货地址：

交货地（合同履行地）：甲方所指定地点。

五、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材料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材料一起发送。

六、设备安装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验收。

2、甲方收货时对货物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保证责任。

3、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由甲方验收确认合格，

七、产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设备免费质保期为叁年，保修期内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所有零部件，如属甲方原因（如人为损坏、错误操作等）造成的产品问题，由甲方负责。

2、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则乙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3、防汛抢险设备三年度维护保养服务

3.1、服务总体说明

本服务针对柴油排水泵、抛投器、水上救援飞翼、船机等全套防汛

抢险设备，开展三年度周期性维护保养，每年固定开展 2 次维保服务，分别为汛前预防性维保（每年 3-4 月）、汛后复盘性维保（每年 9-10 月），每次维保完成后出具完整维保报告，确保设备全年处于应急待命状态，故障零隐患、运行全达标。

3.2、年度维保频次与时间安排

1. 第一年

第一次：汛前预防性维护保养（3 月中旬）

第二次：汛后复盘性维护保养（10 月上旬）

第二年

第一次：汛前预防性维护保养（3 月下旬）

第二次：汛后复盘性维护保养（10 月中旬）

第三年

第一次：汛前预防性维护保养（4 月上旬）

第二次：汛后终期全面维保（10 月下旬）

3.3、单次维护保养核心服务内容（每年 2 次通用，汛前/汛后差异化执行）

（一）柴油排水泵维保内容

1. 基础外观与结构检查：全面检查泵体、管路、接口、底座有无破损。

2. 动力系统维保：调试发动机启动系统、油门控制系统，确保启动顺畅、动力输出稳定。

3. 试运行与调试：空载+负载试运行不少于 10 分钟，排查振动、过热、异响故障，确保排水效率达标。



（二）抛投器维保内容

1. 外观与配件检查：检查抛投器机身、发射装置、气瓶、绳索收纳仓有无损坏，清点抛绳、救生弹、配件是否齐全，清理机身灰尘、污渍。
2. 气动系统维保：检测气瓶压力、气密性，排查漏气、阀门卡顿问题，确保发射机构灵活无卡顿。
3. 绳索与弹射部件维保：检查救援绳索磨损、老化情况，梳理绳索避免打结，对破损绳索及时更换；调试弹射力度、射程，确保抛投精准度符合应急要求。
4. 收纳与保养：清洁后规范收纳，做好防潮、防磕碰防护。

（三）水上救援飞翼维保内容

1. 机身整体检查：检查飞翼外壳、浮力体有无划痕、开裂、漏气，修复轻微破损；清理机身附着杂物、水渍，保持外观完好。
2. 动力与操控系统维保：测试电池续航、充电性能，调试遥控操控系统，确保遥控距离、转向、进退操控灵敏无延迟。
3. 安全与应急部件维保：检查救生搭载装置、警示灯、报警装置，确保正常工作。
4. 防护处理：擦干机身、做好电池防潮处理，规范存放。

（四）船外机维保内容

1. 船体与机架检查：检查船体密封性、机架牢固度，清理船体淤泥、水草、杂物，对金属机架做防腐处理。
2. 动力系统维保：针对船用发动机/电机，检查燃油、润滑、冷却系统，电路渗漏、老化问题，紧固传动部件；调试发动机动力、螺旋桨运转状态。

3. 水上运行测试：下水试运行，测试航行、停泊、档位切换功能，排查异响、动力不足、操控失灵问题，确保水上行驶安全稳定。

4. 维保收尾：清洁船外机、晾干收纳。

3.4、每年2次维保差异化要求

1. 第一次：汛前预防性维保（核心：全面排查、隐患清零）

重点针对所有设备做全维度深度检查，完成全部设备功能测试，确保汛期来临前100%具备应急使用条件，同步做好设备防潮、防晒防护。

2. 第二次：汛后复盘性维保（核心：故障修复、深度养护）

重点针对汛期使用过的设备，清理使用残留污渍、淤泥，修复汛期运行故障；对未使用设备做全面养护，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出具维保总结报告，为下一年度设备管理提供依据。

3.5、第三年度第二次特殊维保要求

第三年度第二次维保除执行汛后复盘维保内容外，额外增加设备全生命周期性能检测：全面评估设备三年度运行状态、损耗程度，明确设备后续使用、更新建议，完成三年度维保台账汇总归档。

3.6、服务保障

1. 每次维保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严格按照防汛设备维保规范操作，杜绝维保安全事故。

2. 每次维保完成后，出具《单次维保服务报告》，包含维保内容、设备状态、整改建议；年度末出具年度维保总结，三年期满出具三年度维保总报告。

3. 确保设备维保后性能达标，满足防汛应急抢险使用需求。

4. 建立专属设备维保档案，全程记录每次维保细节，实现设备维保

全流程可追溯。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产品在甲方收货或交付使用后，存在质量问题及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需要修改的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口头约定无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日期：2026年6月15日



日期：2026年6月15日